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55號

原告 許英桂

被告 林姿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按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

(二)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：1.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79/100,000，面積2,660.77平方公尺），暨其上同段1946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2樓之6）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塗銷所有權登記，返還予原告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010,9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另原告備位聲明係請求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8,063,125元，及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【被告應同意原告向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價金履約保證專戶

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，戶名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，信託帳號：00000-00-000000-0）領取18,063,125元及利息】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557,072元，及自115年6月11日起至履行第一項之義務止，按日給付原告3,764元；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係預備合併之訴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交易之價額核算，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，系爭房地交易價額為18,820,000元，先位聲明第2項應與先位聲明第1項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5,830,969元（計算式：18,820,000+7,010,969=25,830,969）。又備位聲明第1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8,063,125元及其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0日止，則此部分利息應為1,269,368元【計算式：18,063,125×（1+148/365）×5%=1,269,368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9,332,493元（計算式：18,063,125+1,269,368=19,332,493），備位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遲延違約金557,072元部分，應與備位聲明第1項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至備位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按日給付3,764元部分，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為起訴後方發生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，從而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9,889,565元（計算式：19,332,493+557,072=19,889,565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者核定為25,830,9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7,8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依臺

01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02 準第4條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
03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5 書記官 丁于真